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

專業科目試題

筆試科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

甄選類科：A3_師級_法務

題號	題 目
1	<p>甲有一筆 A 地，久未使用，遭乙無權占有。乙擅自在 A 地上蓋 B 屋，乙並將 B 屋出租與丙。後甲發現乙無權占有 A 地之情事，欲要求乙或丙拆屋還地並返還不當得利。試附理由說明：</p> <p>(一)甲是否得請求乙或丙拆屋還地？(10 分)</p> <p>(二)甲是否得請求乙或丙返還使用 A 地之不當得利？(15 分)</p> <p>配分：25 分</p>
2	<p>甲經營電器產品之銷售，在台北與高雄有營業店面。甲向電器產品之生產業者乙訂購一批相同款式的除濕機，雙方約定以甲之台北總店為清償地，於該處交貨。於乙出貨的二日前，甲突然告知乙，請乙將除濕機送至甲之高雄分店；乙對此表示：高雄並非雙方約定的清償地，且因運送人力不足，運送至高雄一事將另委由其他貨運公司運送。甲則對於臨時要求乙至清償地外之處所交貨，自覺過意不去，表示願意負擔增加的運費。出貨當日，該批除濕機交由貨運公司丙運送，丙之司機丁於運送途中，違反交通規則，超速闖紅燈而發生車禍，車上的除濕機掉落橋下而全毀。甲因買賣標的物已滅失而未受領，也拒絕支付價金。試說明：乙是否得向甲請求給付買賣該批除濕機之價金，以及甲或乙如何行使權利以填補其損害？(25 分)</p> <p>配分：25 分</p>

題號	題 目
3	<p>試說明以下兩件民事訴訟所示問題：</p> <p>(一)農民甲、乙、丙三人共同對 A 工廠提起訴訟，主張 A 工廠違法排放有毒廢水，導致甲、乙、丙各自所有之農地遭受汙染，應賠償其所受損害。言詞辯論時 A 工廠僅對甲之請求全部認諾，該認諾行為之效力如何？(12 分)</p> <p>(二)乙積欠甲新台幣 200 萬元未還，乙將其名下唯一財產土地一筆出賣予丙，甲認為該買賣行為有害甲之債權，以乙、丙為共同被告，訴請法院撤銷該買賣行為。言詞辯論期日丙到場並對該買賣行為之事實為自認，乙則未到場，該自認行為之效力如何？(13 分)</p> <p>配分：25 分</p>
4	<p>甲起訴請求乙給付買賣價金新台幣 100 萬元，或依民法第 232 條拒絕已無利益之遲延給付而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，二者由法院擇一判決。第一審法院雖擇價金給付請求權而為裁判，惟又認為甲雖得請求價金給付，乙所為同時履行抗辯亦有理由，並不負遲延責任，因此判決「被告應於原告交付某買賣標的物同時，給付新台幣 100 萬元」。原告甲不服，僅聲明就命其同時履行部分提起上訴，試問：</p> <p>(一)第二審法院言詞辯論及裁判範圍是否以對待給付部分為限？(15 分)</p> <p>(二)第二審法院得否就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的部分為判決？(10 分)</p> <p>配分：25 分</p>